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2N0078804422024401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平乐县源头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 (乙方):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平乐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保险-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-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公司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-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乐支公司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 单价	小计
1	PLZC2024- W3-00520	北部湾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平 乐支公司车辆保 险	-	-	-	1	件	1656. 10	1656.10
合同总价 (元)		1656.10	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壹仟陆佰伍拾陆元壹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PLZC2024-W 3-00520	财产保险服务	1	1656.10	政府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	地址:
电话:	电话: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市科技支行
账号:	账号: 805012745188888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7. G000127-10100000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
並り □ 効:	② Ⅵ 刧 切: